

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在 2019 年度工作中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。现将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丁方飞先生，1972 年 1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会计学博士，会计学教授，1994 年 10 月至今历任醴陵市第五中学教师、湖南大学讲师、副教授、会计系主任、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、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、会计系主任。

王红艳女士，1967 年 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法学硕士，法学教授，1989 年 8 月至 1994 年 6 月，历任邵阳市郊区雨溪桥乡人民政府司法助理、长沙市第五制鞋厂法律顾问、长沙水泵厂法律顾问、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律师，1994 年 6 月至今，历任长沙理工大学文法学院讲师、副教授、教授、教授委员会委员、学术委员会委员、长沙理工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、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律师、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，长沙理工大学文法学院教授，并同时担任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董新洲，1963 年 10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博士，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、清华大学 ALSTOM 电网研究中心主任，1983 年 8 月至 1999 年 1 月，历任陕西理工大学助教、讲师、天津大学副教授，1999 年 2 月至今担任清华大学电机系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并曾兼任

北京衡天北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，清华大学教授，并兼任北京清源继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、天津市新硕电气有限公司监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其他股东以及关联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参加会议情况

（一）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2019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，具体情况如下表：

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丁方飞	7	7	0	0	0	否	2
王红艳	7	7	0	0	0	否	2
董新洲	7	7	0	0	0	否	2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独立董事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未提出过异议，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决议内容落实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

2019年度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的会议共计10次，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，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。

三、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

2019年度，我们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，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并通过电话和邮件，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经办人员等沟通，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关注公司上市进程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。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，并及时准确传递，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，为我们做好履职工作提供了全面支持。

四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及关联公司在生产、经营过程中正常的经营行为，这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作用，公司与各关联方交易价格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2019 年度，公司除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，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，亦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。

（三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，考核、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。

（四）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期间，勤勉尽责，专业水准和人员素质较高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如期圆满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，出具的报告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。

（五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因公司在报告期内处于上市申报阶段，因此未进行分红，该方案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和公司股东的根本利益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。

（六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2019 年公司股东及股东的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，未发生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。

（七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2019 年公司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与全面风险管理体系，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，在项目管理、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、有效，经营活动中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，预定目标基本实现。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符合公司实际，具有完整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。

（八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，勤勉尽责，规范运作。

五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19年，独立董事本着勤勉、独立和诚信的精神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；同时认真审阅了各项会议议案、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，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、科学性。2020年，独立董事将继续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丁方飞

王红艳

董新洲

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4 月 28 日